### 证照遗失补领、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。

2.报纸公告样张（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）。

3.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遗失除外）；已领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、代表证（遗失除外）。

**注：**注销登记可免予提交第1项。

**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登记证号 |  |
| 原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申请事项 | □ 补领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 □ 换发营业执照 / 登记证 / 代表证□ 增加副本 □ 减少副本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拟申请核发营业执照/登记证/代表证情况 |  □ 营业执照正本 | 壹 个 |
|  □ 营业执照副本 | \_\_\_\_\_个 |
|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| 壹 个 |
|  □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| \_\_\_\_\_个 |
| 公告方式（执照遗失填写） | 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□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** |
|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 盖 章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申请人为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、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5、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。

6、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